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并发表重要讲话

据新华社俄罗斯乌法7月9日电(记者陈贻 胡晓光 李建敏)7月9日,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七次会晤在俄罗斯乌法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俄罗斯总统普京、巴西总统罗塞夫、印度总理莫迪、南非总统祖马出席。5国领导人围绕“金砖国家伙伴关系”主题,就当前国际形势和金砖国家合作交换看法,达成广泛共识,取得丰硕成果。

习近平发表了题为《共建伙伴关系 共创美好未来》的主旨讲话。他指出,

当前,金砖国家各国发展面临一些挑战,但发展潜力巨大,上升趋势不会改变。我们对金砖合作机制的未来充满信心。加强金砖国家伙伴关系,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第一,构建维护世界和平的伙伴关系。金砖国家应该携手应对全球性问题。要共同维护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成果和国际公平正义。要摒弃冷战思维,拒绝零和博弈,共同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

第二,构建促进共同发展的伙伴关系。

要共同构建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同步推进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总部和非洲区域中心建设,落实好金砖国家经济伙伴关系战略。要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气候变化等重大国际发展问题上,维护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第三,构建弘扬多元文明的伙伴关系。要坚持开放包容,积极开展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话和交流,加强同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扩大金砖国家代表性和影响力。(下转第二版)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的意见

群众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群众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是党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奋斗的重要法宝。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的广大人民群众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力量,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依靠。为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把广大人民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汇聚起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现就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党始终高度重视群众工作,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发挥群团组织特殊优势,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为实现党在各个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奋斗。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

党的十八大提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描绘了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美好前景。实现我们确定的宏伟目标,根本上要靠全体人民的劳动、创造、奉献,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更好组织动员群众、教育引导群众、联系服务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巨大创造力,凝聚起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党面临的挑战和考验前所未有。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应对好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核心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最大限度把人民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打造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干扰破坏和“颜色革命”的铜墙铁壁,夯实党执政治国的群众基础。

这些年,党的群众工作在继承创新中不断加强,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仍存在许多不适应的问题。有的地方和部门党组织对群众工作重视不够,对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缺乏深入研究,对发挥群团组织作用缺乏有力指导和支持。群团组织基层基础薄弱,有效覆盖面不足,吸引力凝聚力不够问题突出,特别是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各类新兴群体中的影响力亟待增强;有的群团组织工作和活动方式单一,进取意识和创新精神不强,存在机关化、脱离群众现象;群团干部能力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作风需要改进。各级党委必须高度重视做好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全面提高水平,切实解决问题,不断开创党的群众工作新局面。

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是对党的群众工作长期奋斗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这条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开展群众工作、推进党的事业的伟大创造,是党领导群众实现共同梦想的历史选择,是群团组织与时俱进、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这条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下转第五版)

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

本报讯(记者沙星海)7月6日,市委出台《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市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我省各省市中出台的《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分《总则》《纪律和规矩》《机制和保障》《实施和监督》《附则》5章,共19条。针对当前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实施办法》围绕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宣传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外事纪律、保密纪律十个方面,提出“十个严守”“十个禁止”。《实施办法》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以实行提醒、告诫、警示等为主的教育预防机制,以党内巡察、廉政评议、请示报告等为主的问题发现机制,以“一为主两报告”“一案双查”“一案双书”为主的查办处理机制,以通报曝光、过错追究等为主的监督制约机制,提出以“十查十看”为监督检查方法,明确规定了6种“一律从严问责”的情形,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要求更加具体化、制度化、规范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成为党的建设新常态。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任江苏省调研时首次提出“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并上升为党和国家的战略布局。今年3月上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北京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3月下旬在河南省调研时强调,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深刻内涵,真正做到“纪”在“法”前,用纪律管住大多数,把从严治党落实到基层;5月在浙江省调研时指出,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最前沿。今年以来,省委书记郭庚茂和市委书记陈建生也多次强调,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精神,贯彻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的使命。

纪律和规矩就是管党治党的尺子,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是全面从严治党

必然要求。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解决在反腐败工作中只紧盯党员干部“破法”而放松“破纪”、只管少数而放松多数等问题,市纪委在省纪委和市委的领导下,组织专门力量,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实施办法》,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筑起纪律和规矩的坚固防线,从源头上阻断不正之风和腐败滋生的通道。这对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用纪律和规矩约束全体党员干部,切实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报讯(记者孙鹏飞)7月9日下午,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召开。

市长张国伟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庚周,副市长冯晓仙、郑理,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副市长王鹏,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冠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海奎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前一阶段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进展情况和集中追赃挽损“百日会战”进展情况,对做好下一步的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张国伟在会上指出,近期各级、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下了很大功夫,有力推动了重点案件的查办和资金追缴,“百日会战”也取得了初步成效,成绩值得肯定。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张国伟强调,一要认清严峻形势,时刻保持警惕。各工作组、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我市非法集资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到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既是一场持久战,也是一场攻坚战,时刻保持警惕,持续加大风险排查化解力度,案件查办力度和资产追缴处置力度,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积极稳妥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二要加快资产处置,严防资产流失。资产追缴和处置变现是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核心,也是“百日会战”的重要抓手。要继续加大资产追缴力度,对涉案重点人员、重要资产逐项、逐人、逐笔登记注册,建立台账,明确追赃责任人,追赃措施,时限要求等,确保每个涉案人员都有人盯、每笔涉案资产都有人追。处置过程中要强化监管,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防资产流失。三要严肃各项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全市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都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仅要带头宣传、执行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相关政策措施,也要教育引导亲属、身边工作人员远离非法集资,严禁唱反调,严禁从事非法集资相关活动。纪检监察工作要严查违法违纪、不作为、慢作为和失职渎职行为。四要落实工作责任,全力维护稳定。涉案地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也要切实负起责任,既要管本行业内企业的规范经营,又要管本行业内企业非法集资的处置,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坚决打赢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这场硬仗,全力维护全市大局和谐稳定。

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召开

全市新型城镇化融资培训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孙鹏飞)为破解新型城镇化建设中遇到的融资难题,7月9日上午,我市召开新型城镇化融资培训会,邀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辅导。

市长张国伟,副市长王鹏和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一起聆听辅导讲座。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李少民及该行评审处、市场投资处、国际合作处的负责人分别作专题辅导讲座。



发展养殖业

7月9日,湛河区曹镇乡五虎刘村养鹅专业户李海林在村头河边放养鹅群。

近年来,五虎刘村村民利用周边水资源丰富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养殖业。目前,该村养鹅户已发展到30多家。本报记者牛智广摄

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

本报评论员

7月6日,市委出台《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共有5章19条,针对当前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宣传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外事纪律、保密纪律十个方面,提出“十个严守”“十个禁止”,并以教育预防、问题发现、查办处理、监督制约四个体系为工作框架,以25个常用制度机制为抓手,以“十查十看”为监督检查方法,明确规定了6种“一律从严问责”的情形,努力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要求具体化、制度化、规范化。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始终贯穿着从严治党、严明纪律的要求,明确指出管党治党要靠纪律和规矩。在中央纪委五次全

会上,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这些重要论述,是对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切中了时弊,抓住了根本,为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方向。毋庸置疑,纪律和规矩就是管党治党的尺子。如果退守至法律防线,只有严重违纪违法的领导干部受到惩处,多数党员“脱管”,全面从严治党就会成一句空话。(下转第二版)

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

(2015年7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用纪律和规矩约束全体党员干部,切实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

第三条 工作中遵循下列原则:

(一)从治党、依规治党;

(二)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三)抓早抓小、动辄则咎;

(四)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工作中遵守下列要求:

坚持党的纪律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习惯,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

坚持党的纪律严于国家法律,把纪律和规矩

作为衡量党员干部行为的第一把标尺,防止由违纪行为演变成违法行为。

坚持日常监督管理全覆盖,健全党员干部监督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处理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与部门各司其责,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部门齐抓共管,领导干部率先垂范。

第二章 纪律与规矩

第五条 党员干部应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增强纪律意识,遵守党的章程,严守党的纪律。

(一)严守政治纪律,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原则立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和中央权威,维护政令畅通。

(二)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事。严格遵守

干部选拔任用规定。

(三)严守宣传纪律,自觉维护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主动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坚决同错误思想和舆论作斗争。

(四)严守财经纪律,遵守财政、金融、经济等工作领域中的行为规范,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五)严守群众纪律,强化宗旨观念,依纪依法办事,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群众路线,维护群众利益,接受群众监督。

(六)严守工作纪律,坚持请示报告制度,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工作日中午不饮酒。

(七)严守生活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勤俭朴实、作风正派。

(八)严守廉洁纪律,严于律己,勤政廉政;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严守外事纪律,在外事活动和国(境)外期间,维护党、国家、民族的荣誉和利益。

(十)严守保密纪律,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党

和国家的秘密。

第六条 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纪党规,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背离信仰,歪曲党史,妄议中央,造谣传谣;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反对党的活动。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作选择、搞变通;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跑风漏气,或者擅自发布、传播重要信息。

(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封官许愿、拉票贿选、任人唯亲。

(四)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敢担当、为官不为、懒政怠政;对待基层和群众生冷硬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

(五)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等经济活动,干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行我素,顶风违纪。

(七)挥霍浪费公共财产,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用公款支付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八)违规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取酬。

(九)好大喜功、弄虚作假,搞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十)搞封建迷信活动,不信科学信鬼神。

第三章 机制与保障

第七条 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严明纪律和规矩放在重要位置。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对不守纪律和规矩的行为严肃处理。

第八条 建立健全教育预防机制,注重教育为先、源头治理。

(一)开展提醒教育。把握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重要节假日节点,发放廉政提醒函,编发廉政短信。在干部提拔任用或者执行重要任务前,进行廉政提醒谈话。

(二)开展告诫教育。对群众反映党员干部的问题及时核实;对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或者诫勉谈话。(下转第二版)